

董事局同寅謹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已經審核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及業務營運與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4。

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6頁。

董事局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合共港幣18,377,146元(2002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集團上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淨值、股本及儲備金摘要載於第3頁。

儲備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金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持有主要物業權益

本集團持有作發展和待售及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權益詳情載於第70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4。

可分配儲備

於2003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所計算，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港幣19,237,510元 (2002：無)。

董事局

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在職董事芳名載於第2頁。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及95條規定，陳桂宗先生及葉啟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表示如再度獲選，願繼續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權益

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載錄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的權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者）如下：

公司名稱	附註	持有股份 數量	持股 百分比
Samba Limited (「Samba」)		144,885,000	31.54%
Papilio Inc.	1	169,125,000	36.81%
貴信有限公司 (「貴信」)	1	192,764,600	41.96%
福建國際信托投資公司 (「福建國投」)	2	192,764,600	41.96%

附註：

1. 作為Samba之主要股東，Papilio Inc. 及貴信被視為擁有Samba於本公司所持144,885,000股之權益。
2. 作為貴信之控權股東，福建國投被視為擁有貴信於本公司所持192,764,600股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於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登記冊內並無任何淡倉記錄。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管理合約

本年度本公司與主要股東貴信續訂年度管理協議，由貴信向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包括委派董事給予本公司之董事局。本年度支付予貴信之管理費為港幣1,880,000元。

丁仕達先生、楊盛明先生、朱學倫先生及商建光先生因身為貴信之董事而被視為於上述交易有利益關係。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第7頁至第9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處購買其產品及服務少於百分之三十，而售予五大客戶的產品及服務亦少於百分之三十。

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重要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5、附註16、附註21(a)及附註30(a)內，惟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不須披露為關連交易。
- (b) 其他亦構成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賬目附註30(b)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及葉啟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權包括檢討及監察集團的財務報告情況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

除了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沒有指定之任期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報所包括會計期間的任何時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以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基礎，本公司已制定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該守則對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範比標準守則較為嚴格。2003年本公司並沒有獲悉任何未遵從該守則的情況。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局代表

主席

丁仕達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